

【北京市什刹海体育运动学校】作为发包方

和

【北京秀天下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作为承包方

关于

【北京市什刹海体育运动学校】

的

【场馆训练保障服务】协议

北京市什刹海体育运动学校

北京秀天下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本协议由以下两方于【2026】年【1】月【15】日订立：

1. 【北京市什刹海体育运动学校】，主要办公地点于【北京市西城区地安门西大街57号】（以下简称“发包方”）

2. 【北京秀天下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主要营业地点于【北京市通州区台湖北里27号楼5层526】（以下简称“承包方”）

前言：

A. 承包方已经声明其是为在本协议中要求所要提供的服务的专家，发包方信任承包方在协议中的声明和保证。

B. 发包方希望雇用承包方在北京市什刹海体育运动学校内（以下简称“学校内”）提供该方面的服务。现发包方和承包方达成本协议，以阐明有关承包方在学校内提供服务事宜的条款和条件。

协议双方同意：

1. 定义和解释

1.1. 定义

在本协议中：

附加服务是指，除了作为服务的一部分而需要履行的工作和服务之外，发包方要求承包方履行额外的服务或工作。

官方文件变更是指任何相关立法、可适用标准或官方文件所要求的变更；

工作时间是指附件B 中规定的时间；

发包方是指北京市什刹海体育运动学校，并应当包括作为其代理人的行政人员、员工、代理、分包人以及；被许可的受让人；

承包方是指【北京秀天下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并应当包括作为其代理人的其行政人员、员工、代理、分包人以及；被许可的受让人；

机密信息是指所有与发包方有关、相关的；无论以任何形式记录的（手写，机打或电

子文件)：被标注为“机密”的或其它理所应当被认为是保密的文件和信息(包括草稿和复印件)。但以下信息除外，

(i) 已经非因一方违约而公布于众的信息，除此之外将被视作违约；

(ii) 在承包方首次公布、或被发现公布时，该信息已经为承包方所拥有；

指令是指任何批准、指导、指示或者信息；

设备是指在本协议下提供的任何设备或者承包方在提供服务的过程中所使用的任何设备以及这些设备的每个构件；

不可抗力事件是指同时具备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属性的火灾、洪水、地震、自然灾害、流行疾病、天灾、战争行为、恐怖主义、暴乱、内乱、叛乱或革命、罢工、停工、劳工困难、基本设备、劳动力或者供应的限额配给或不到位、公共设施和服务的中断或者不到位(其中包括但不仅限于电力和电信服务)，或者相同性质的任何其它类似事件；

立法是指任何相关部门的任何立法、法规、规章或者条例，其中包括但不仅限于上述内容；

场所是指附件B中列出的可能会随时变更的土地、建筑物或者其它场所；

服务是指附件A中列出的各项服务(包括作为服务之一部分的货品，如有)；

2. 服务

2.1. 服务的提供

承包方必须为发包方的利益提供服务。

2.2. 开始服务和服务水平

(a) 承包方必须依约按时提供服务；。

(b) 承包方必须按照发包方随时提出的要求提供相应的服务。

2.3. 服务变更

发包方可以向承包方做出下列指示：

(a) 对服务做出合理的更改(包括增加内容、删除或者减少内容)；

(b) 对服务提出更完善的要求。

2.4. 持续性改进计划

承包方必须在提供服务的过程中按照发包方要求提出持续性改进计划。

2.5. 设备

如果发包方提供设备，但设备出现损坏或者需要修复时，发包方可要求承包方：

- (a) 承担修复、维护或者替换时所产生的全部费用；
- (b) 对设备进行所有必要的修复、维护或者替换。

2.6. 转包

未经发包方书面同意，承包方不得转包。

3. 履行服务

3.1. 履行

在履行服务的过程中，承包方必须：

- (a) 遵守发包方的有关履行服务的合理指令；
- (b) 在发包方的要求下或者按照本协议的要求参加会议、向发包方提供信息和报告；
- (c) 实施令发包方满意的管理。

3.2. 发包方对承包方的服务考核

详见附件C

4. 付款

4.1. 费用

承包方适当地履行本协议全部服务之后，发包方应当按照本协议中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承包方支付费用。

4.2. 费用支付

所有报价和支付的金额均为人民币。

发包方在收到同等金额的合法发票之后向承包方支付相应费用，但承包方没有按照本协议规定实施服务的情况除外，此种情况下，发包方可以中止支付该发票对应的费用，直至承包方达到服务实施标准为止。如果发包方对发票中包含的任何金额有异议，承包方必须做合理解释，发包方按照双方没有异议的金额进行支付。

5. 资源和人力

5.1. 承包方的主管

承包方保证，在附件B中任命的主管有权代表承包方来处理有关服务的所有事宜。发包方发给承包方主管的任何指令将视为发给承包方。未经发包方书面同意，承包方不得变更主管。

5.2. 人事

具体要求详见附件A

5.3. 劳资关系

承包方对其人员的劳资关系负责。承包方在此意识到、认可并承诺，承包方为履行本协议所指派的全部人员皆与其建立劳动/劳务关系/劳务派遣关系，承包方所指派的人员与发包方不存在劳动/劳务/雇佣关系，发包方并非劳务接受单位。如出现劳资纠纷，发包方对此予以垫付的或被生效判决、裁决书要求支付相关费用的，发包方有权向承包方索赔并从任何待支付款项中直接予以扣除。

承包方员工在履行协议过程中发生的任何患病、伤亡，均为承包方的应处理事件，承包方应立即指派具备相应能力的（权利能力及业务能力）人员到场处理该事件并接受发包方的监督。承包方拒绝、怠于或无法妥善处理的，发包方有权但并无义务予以处置，处置结果由承包方承担，处置费用及处置结果中确定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医疗费、赔偿金、丧葬费、食宿费、交通费用等）均由承包方承担并应于收到发包方通知之日起10日内支付至发包方指定账户。发包方有权从任何应付费用中直接予以扣除。

5.4. 劳资纠纷

(a) 承包方承诺，全责承担涉及承包方人员的任何劳资纠纷或其它纠纷而产生全部费用。如发包方由此垫付费用的，可全额向承包方追偿。

(b) 承包方必须采取合理措施来解决涉及其人员的劳资纠纷或其它争端，以确保服务的提供不受影响。

5.5. 机会均等

承包方必须确保，己方所有的员工机会均等。

6. 安全和环境问题

(a) 承包方确认，尽管可能影响其人员的现场安全与环境事务的总体协调工作须遵循发包方指示，但此举不免除承包方对其人员及所提供服务的责任。

(b) 承包方应采取一切必要防护措施，确保学校场所内所有人员和场地的安全，并切实保护环境。

(c) 工作区域内严禁吸烟。

(d) 承包方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发包方的各项要求。

7. 保险

7.1. 保险

(a) 如发包方提出要求，则承包方应当投保下列一种或者多种险种：

(i) 公共责任险（把发包方命名为附加的被保险人）；

(ii) 对承包方带入场所或者承包方在物业内使用的工具和设备所投的适当保险；

(iii) 雇主责任保险。

(b) 如果发包方要求，承包方必须向发包方提供有关上述保险的条件、当前情况和续保情况的证据。

8. 终止

8.1. 违约终止

(a) 如果承包方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发包方可选择终止本协议：

(i) 无正当理由，全部或者部分地终止服务的履行；

(ii) 承包方人员出现劳资纠纷并对发包方造成影响的；

(iii) 不能胜任工作，如：连续两个月考评结果不合格，或在本协议期限内累计三个月考评结果不合格；

(iv) 承包方人员更换率达5%或每月都存在人员更换的情况；

(v) 承包方出现破产、资不抵债、资产被冻结或其他无法正常经营的情形；

(vi) 承包方在协议履行期间，丧失履行本协议项下资质的；

(vii) 严重地违反了此协议；

(b) 因承包方违约提前终止合同，承包方应向发包方偿付合同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发包方损失的，承包方应足额赔偿。

8.2. 学校场所变动

如果发生下列任何一种情况：

- (a) 学校或者学校中某项利益被发包方主管单位或政府进行处置；
- (b) 存在学校重新发展或者整修或者搬迁等情况，

则发包方可以自行选择：

- (c) 终止本协议；
- (d) 提出修改服务的要求。

8.3. 不违约的情况下书面通知终止

任何时候，只要发包方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方，告知承包方要在发出通知之日起 30 天时终止本协议，则发包方可以终止本协议，并且无需任何原因（，且不需要承担违约责任。

8.4. 协议终止时的配合

一旦协议因无论任何原因终止，承包方必须：

- (a) 立即按发包方要求提供必需的配合以使服务可以有序地由第三方承接；
- (b) 交付（以媒体，格式或其它指定的方式）或交回发包方的所有材料和复印件（文本或电子文本格式）。其中包含与协议相关全部材料文件。

9. 争议的决议

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无法协商一致，任何与协议相关的争议应提交发包方所在地法院裁判。

10. 不可抗力

如出现不可抗力事件致使协议任何一方不能履行或者延迟履行本协议中己方的义务并且该方的履行不能或者履行延迟不能通过合理的预防措施来避免或者不能通过使用其它资源或者对策或者其它方式来合理避免，那么该方将对己方的履行不能或者履行延迟不

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不能履行协议的一方应立即通知另一方，并以合理的程度表述造成该延误的境况的细节。双方同意采取所有合理的步骤来减低因不可抗力造成的影响。

11. 附则

11.1. 通知

根据本协议规定，需要向一方发出或者交付的或者被授权向一方发出或者交付的任何通知、同意、要约、要求、申请等文书，必须以书面形式做出，并经发送方的联系人/负责人签字，可以通过传真、挂号信、快递或者专人送达等方式按照本协议第一页所载的对方地址或者各方随时通过书面形式告知对方的地址发给对方。

11.2. 广告

未经发包方书面许可，承包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对与发包方订立提供服务合同的事实进行广告宣传或者发布，但是已经公开的事实除外。

11.3. 公开声明

涉及对学校提供的任何服务，和媒体的任何接触必须由发包方来完成，但发包方同意由承包方接触的情形除外。承包方及其员工、转包人（如有）和代理（如有）不得接受有关服务或者场所的任何采访或者和媒体讨论有关服务或者场所的任何内容。

11.4. 保密条款

(a) 承包方不得使用或者披露从发包方那里收到任何保密信息，不得披露可能控制的或者看到的具有保密性质的任何信息。如果存在疑问，承包方必须在披露涉及服务或本协议或发包方的任何信息之前获得发包方的书面同意。

(b) 承包方只能把己方收到的涉及本协议的所有信息用于本协议之目的，只能提供给那些确实需要知道的员工。

(c) 承包方必须把违反本条款的任何人员调离场所。

(d) 承包方了解并遵守有关隐私或数据保护的任何适用性法律或立法。

11.5. 独立的承包方

承包方是发包方的一个独立的承包人，承包方不得把己方视作、不得被解释为发包方的员工、合伙人或代理。

11.6. 适用的法律

本协议的履行和解释应当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11.7. 本协议一式【肆】份，发包方执【叁】份，承包方执【壹】份，具有同等效力。

协议签订日期: 2016年1月15日

本协议由以下各方签章后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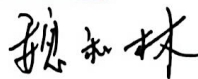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签章):

授权代表人/联系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章):

授权代表人/联系人(签字):



附件A

服务

如果本附件A和本协议的1—12条规定存在任何不一致地方，则以本协议的规定为准。

一、 服务内容及项目基本情况说明

- 1、项目名称：北京市什刹海体育运动学校通用公用经费场馆训练保障服务采购项目
- 2、项目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地安门西大街57号
- 3、场管科训练保障服务区域：总面积3.3万平方米，具体区域包括但不限于学校内所有场馆以及公共区域。
- 4、为外包服务人员提供集体宿舍。

二、服务内容

提供会议服务、场馆综合管理服务、保洁服务、工程维修服务等。

三、服务标准与要求

（一）场地、器械的维护保养要求：

- 1、每两个月对场馆木地板深层保养一次；
- 2、每月对跆拳道、空手道、拳击、场地进行深度保养一次；
- 3、每月对羽毛球场地损坏的封边进行修复、除胶、深层清理；
- 4、每月对击剑剑道进行抗氧化处理；
- 5、根据队伍需要，武术场地进行调整和简单的修复；
- 6、知晓各类器械使用方法及使用原理，每周对器械进行使用调整，能够对器械进行简单的维修；

（二）人员要求：

- 1、在校服务人员要提供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
- 2、在校服务人员要按国家规定缴纳社保，并将缴费凭证复印件留场管科备案，如经甲方许可的人员变动需及时更新；
- 3、对服务质量不合格或个人素质不达标人员必须在三日内给予更换；
- 4、外包公司须配备一名驻校项目经理，能够随叫随到；
- 5、所有在校服务人员入职前要提供体检证明，并办理健康证；
- 6、因场馆工作性质决定，承包人提供的服务人员年龄男性不超过60周岁，女性不超过55周岁。

四、基本要求

- 1、承包人须遵守各项规章制度，服从学校场馆科工作安排。
- 2、经验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体育场地设施经营，体育保障组织；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等。
- 3、管理经验：具备综合性场馆的设备设施维护、保养经验，有管理2000平米以上健身房的经验；有为专业体育或者职业体育训练服务保障经验者优先。

五、其他相关要求

- 1、承包方必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北京市等有关法规，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提供优质保洁服务。
- 2、承包方必须在详细了解发包方任务内容、服务保障要求和承接委托管理项目主要条件的前提下，制定服务方案，明确岗位配置及人员技术水平，充分体现高水平、专业化、有特色、可持续的服务保障要求。投标报价应包含人员工资、国家规定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津贴及管理费等。
- 3、本次项目不允许分包、转包。
- 4、承包方应对各类工作人员进行严格的岗前培训，包括：业务技能、文明礼仪等内容的培训，经考试合格后方可上岗。
- 5、除日常工作外，临时性工作安排和节日或突发事件时的加班费用均包含在总报价中，发包方不再支付其他额外费用。
- 6、在服务期内如果因承包方管理不善，从而引发的疫情、舆情、安全等重大事故等，发包方有权立即终止合同，由此给发包方造成的损失均由承包方承担。

附件B

详细资料

第1款 - 场所:北京市什刹海体育运动学校

第1.1款 - 开始日期: 2026年1月15日7

第1.1款 - 期限:365天 开始日期到2027年1月14日

第1.1款 工作时间【8:00-22:30】其中夜值人员22:30-8:00

第5.1款 - 承包方的主管: 【李慧敏】

第7.1款 承包方必须提供下列保险之原件:

(i) 公共责任险

赔偿限额: 每项事故的保险金额\$【填写数额】

保险公司名称【 / 】

保险单号码:【 / 】

期满日期:【 / 】

(ii) 雇主责任保险

赔偿限额: 没有上限, 根据当地立法进行

保险公司名称:【 / 】

保险单号码:【 / 】

期满日期:【 / 】

附件 C

检验标准及费用支付

场馆工作标准

一、工作范围：馆内场地及附属区域地面、台面、消防设施、消防通道、暖气设施、码道等。

二、训练日工作时间： 8：00至22：30左右

三、工作流程：

（一）训练前

8：00查看交接班记录，处理上一班次需要解决的问题，收回紫外线消毒灯，开门窗通风；检查馆内消防设施设备是否安全有效，并进行抹尘；检查并登记温湿度，根据馆内情况开启空调或新风；对馆内进行安全检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并在9：00前关窗开灯。

（二）训练中

9：00起根据队里训练时间，及时进行地胶推尘推毛，保证运动队训练场地安全；每半小时进行一次巡场检查，发现垃圾或者水渍等及时清除；做好垃圾分类工作；及时填写场馆运行记录表。

11：30训练结束后关灯、开门窗通风，13：00前将场地进行推尘、推毛确保下午正常训练、关窗开灯。

13：30起与上午工作内容及标准相同。

17：30训练结束后关灯、开窗通风，18：30前将场地进行推尘、推毛确保晚上正常训练、关窗开灯。

（三）训练结束后

21：00训练结束后先将训练器械、器材归位。

1、清扫地面，清理暖气片下杂物，清理高处遗落的垃圾，分类收集处理各处垃圾，并将垃圾桶换上干净的垃圾袋。

2、用1:100的84溶液浸泡抹布，做各处门、窗、把手、台面、凳子的消毒及擦拭，垫子用同样浓度的84溶液浸泡拖布擦拭消毒。

3、检查馆内消火栓及灭火器是否完好并用消毒水溶液进行擦拭干净。

4、场馆地面清洁、维护，具体要求如下：

(1) 木地板清洁：先用地推推干净地板上的浮尘，再用半干的地推把场地拖擦干净，使用地板清洁剂与水配比成清洁溶液，把地面清洁干净。

(2) 垫子清洁：每天清洁时先用吸尘器把垫子上的浮渣清洁干净，再用沾有1：200浓度的84消毒液的拖布把场地拖擦干净；对于污渍较重的地方则可以用清水加少量中性全能清洁剂配成溶液，用软毛刷刷干净，再用清水擦净残液。

(3) 地胶清洁：先用地推推干净地胶上的羽毛碎片和浮尘，再用半干的拖把把场地拖擦干净。

5、做完所有工作后按标准摆放紫外线消毒灯对场馆进行不少于2小时的消毒，并进行单独记录备查。

四、检查马道安全及卫生情况，有问题及时处理。

完成以上工作后，核对馆内固定资产，记录一天馆内运行情况并签字，对场馆当日运行情况及需要注意的问题记录清楚，以备交接班人员进行处理。

最后将分类好的垃圾按学校指定地点存放，关灯闭馆。

五、根据相关要求利用周末训练休息日，对馆内垫子及木地板进行深度清洁保养，对护具进行彻底消毒，将码道上栏杆和地面进行一次彻底的清洁和消毒（方法同上）。

检验标准及费用支付

一、 检验标准

(一) 考核对象：承包方

(二) 考核方式：实行考核表打分制，并不定时听取各个运动队对承包方的考评意见，运动队对承包方的投诉纳入考评标准。

(三) 考核周期：按月考核。

(四) 考核内容：详见下表

序号	打分项	考核内容	分值	得分
一	安全	安全出口、消防通道是否畅通、消火栓、灭火器等消防器材检查情况；夜值人员巡查情况	10	
二	用工情况	1、是否按规定聘用相关人员	5	

		2、是否按规定备案相关材料（无犯罪记录证明、社保缴费证明、健康证等），有人员变动及时调整情况	5	
三	服务人员日常情况	1、是否规范服务、文明服务。确保人员随时到岗到位，工作时间无空岗、脱岗情况，不存在违反工作纪律的事	10	
		2、人员仪容仪表及服务礼仪情况	5	
四	卫生情况	1、是否按规定流程完成通风、卫生清洁、消毒等	10	
		2、公共区域无异味，随脏随清情况	5	
		3、场馆及附属用房卫生达标情况	10	
五	器械维护保养情况	1、按规定摆放器械情况；对器械及时抹尘、清除汗渍等工作	5	
		2、对各个场地是否按照标准和流程进行深度清洁及维护保养情况	5	
		3、器械巡检及完好率情况	10	
六	其他	1、是否按要求填写各类记录本，有无缺项少项	5	
		2、有无投诉，出现投诉处理是否及时及满意；出现问题是否及时上报	10	
		3、对服务人员每月安全、技能培训情况（不少于三次），有照片和记录。	5	

（五）考核流程：每周由发包人场管科根据考核标准对承包人进行服务情况考评，承包人对发包人提出的问题应及时改正并对结果予以确认。

二、考核效力及费用支付

- 1、90分（含）及以上为称职，发放月度全额费用；
- 2、70分（含）至90分（不含本数）为合格；低于90分，每扣一分将扣除月度总金额的1%作为违约金；
- 3、70分以下为不合格，直接扣除30%月度总金额的违约金；
- 4、特别声明：出现以下情形，将直接视为考核不合格，即考核分数为70分以下：

(1) 出现安全生产事故的各类情况;

(2) 服务期间, 承包方派发的工作人员出现违法乱纪, 受到行政、刑事处罚等情况。

三、合约期限: 自2026年1月15日起至2027年1月14日止。

四、合约属性: 定期服务

五、合约金额:

合同总金额: 含税: 113万元 (大写: 壹佰壹拾叁万元整)

六、结算依据: 最终以工作月度考核或评价报告作为结算依据。

七、支付方式: 本合同按照含税金额进行支付。发包方于服务期限终止后根据结算依据, 承包方提供的付款确认函 (如发包方需要) 及正式发票以银行转账方式按月向承包方支付服务费。

八、票据信息: 本合同按照含税金额进行支付, 承包方需开具增值税发票; 若承包方企业性质受国家税率变化调整, 本合同仍旧按照含税金额进行支付。

九、北京什刹海体育运动学校开票信息:

开票名称: 北京市什刹海体育运动学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11 0000 4006 8537 9N

地址及电话: 北京市西城区地安门西大街57号 010-83288832

开户行: 北京银行东直门支行

开户账号: 01090351100120111017181

十、收款账户信息:

公司名称: 北京秀天下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110106573244299M

开户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西长安街支行

开户账号: 329857120720

地址: 北京市通州区台湖北里27号楼5层526